

輸出犬貓檢疫注意事項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2023 年 8 月 1 日)

- 一、輸出犬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向本署所屬分署或檢疫站申請輸出檢疫：
 - (一) 輸入國要求檢附我國動物檢疫證明書。
 - (二) 該犬貓可能於輸出後返國。
 - 二、輸出犬貓之檢疫係配合輸入國規定辦理，申請人應向輸入國檢疫機關申請進口許可或條件後，再依據進口許可或條件所載檢疫規定辦理輸出檢疫。
 - 三、犬貓應依動物保護法等規定植入晶片及完成寵物登記，惟輸入國對晶片規格另有規定者，仍請植入符合輸入國規定之晶片。
 - 四、犬貓滿 3 月齡以上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相關規定施打狂犬病疫苗。
 - 五、請申請人於動物輸出前 1 週內 (或依輸入國規定時間) 攜帶犬貓及下列文件辦理輸出檢疫：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或開業或執業獸醫師開立具前述資料之輸出犬貓免疫注射證明書。(輸入國未要求施打狂犬病疫苗者得免檢附本項文件，但可能返國者仍請檢附本項文件)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或護照、申請人機票或貨運報單等證明文件。如委託代理人辦理，應另攜帶委託書 (未限定格式，能明確表達委託內容及雙方意願即可) 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 (三) 依輸入國要求之其他文件：例如輸入國許可文件、輸入國檢疫證明書樣張、狂犬病以外其他疫病之預防注射證明、驅除寄生蟲等診斷或治療證明文件、實驗室檢測報告等。
- 請注意：辦理輸出檢疫請提早向本署所屬分署或檢疫站預約，以確保能順利完成輸出檢疫。